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禹州市永盟压滤机滤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禹州市小吕乡黄榆店村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子文		
项目名称	禹州市永盟压滤机滤板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禹州市永盟压滤机滤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现厂区位禹州市小吕乡黄榆店村，2018年11月建成投产，现有员工28人，主要生产压滤机滤板及配件制品，法定代表人王天平，年生产压滤机滤板30000块。受禹州市永盟压滤机滤板有限公司（委托书见附件1）的委托，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的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4.03.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子文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崔昌、宋相哲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3.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子文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噪声。</p> <p>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粉尘、噪声均符合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p> <p>（1）粉尘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粉尘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空气中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2）噪声 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定点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液压机、铣床铣边作业、铣床吹扫作业、深加工铣边作业、深加工钻孔作业、深加工吹扫作业等作业噪声强度超过85dB（A）；其余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p> <p>建议：（1）建议为混料工、注塑成型工、铣床操作工、深加工操作工等噪声作业岗位人员发放防噪声耳塞。</p> <p>（2）建议及时清理东车间混料区设备和地面的积尘，避免二次扬尘。</p> <p>（3）用人单位应加强工作场所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向劳动者公布；</p> <p>（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的有关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以及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及职业病病人；体检人员应包括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要求确定。为职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p> <p>（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
-----------------	-----